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1次會議書 面審查紀錄

壹、書面審查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(以下簡稱性平處)110年6月4日 電郵通知略以,考量各機關現以防疫優先,各部會於召開會 議前均需蒐整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議案,爰各部會可比照 109年疫情發生時,延期辦理或採書面審查、視訊或其他形 式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,並將會議通知及紀錄副知性 平處。
- 二、考量現行疫情嚴峻,為減少與會者群聚風險,本局參據上開 性平處建議,本次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,請貴委員就書 面審查資料逐案審查,並依附表格式填寫審查意見,若經審 查後無其他意見亦請於表件中填入無其他意見,並於表末簽 名後回傳本局人事室,俾利彙辨。

貳、報告事項【本小組前(110 年第 2)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】

N.		(NAT 41 (TIO)	/\ _/ /\	1 47.00% V-111 11 1 1	
編號	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 單位	辨理情形	管考 建議
1	經濟部標準	有關身心障礙與高	第六組	本局推廣國內輔具產品	解除
	檢驗局性別	齡者智慧照護輔具		、通用設計原則與產品	列管
	平等工作小	檢測驗證推動業		安全規範,建立標準、	
	組 110 年第 1	務,請第六組辦理		檢測及驗證體系,各項	
	次會議討論	性別影響評估。		草案制定及競賽評選皆	
	事項案由二:			納入各性別委員的意見	
	本局 109 年「			,110 年已產生 10 項草	
	性別平等政			案及辨理「身心障礙與	
	策綱領」具體			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	
	行動措施辦			計競賽」與「身心障礙	

編		1	主辨		管考
號	案由	決議事項	單位	辨理情形	建議
	理情形以及			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	
	110 年「性別			評選 各1場次,初步	
	平等政策綱			結果對業界生產商品的	
	領」具體行動			性別友善影響雖無法量	
	措施規劃重			化,但草案影響範圍及	
	點與預期目			參賽作品皆以身心障礙	
	標案。			者或高齡者為訴求,且	
				幾乎無性別之區別,是	
				以可以相信對性別影響	
				是正面的。	
1		各單位、分局辦理	各單位	併第一案討論。	解除
		各項活動、委辦計	及分局		列管
		畫,除辦理性別之			
		統計,請同時進行			
		差異分析。			
三	經濟部標準	有關本局各單位、	各單位	遵照辦理,併主計室提	解除
	檢驗局性別	分局年度性別預算	及分局	案報告。	列管
	平等工作小	執行率,日後如有			
	組 110 年第 2	顯著過低情形,請			
	次會議第二	依委員所提意見,			
	案「本局及所	補充說明原因及敘			
	屬 111 年度性	明是否得予改善,			
	別預算編列	並積極執行。			
	及110年度性				
	別預算執行				
	情形」一案。				
四	第三案 110 年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各單位	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於	解除
	1-10 月「性別		及分局	110年修正,作為國家	列管
	平等政策綱			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指	
	領」具體行動			導方針,爾後綱領內容	
		二、因應後疫情時		納入本局性別平等推動	
	形。	•	•	計畫,將不另報告執行	
		、分局辨理各	及分局	情形。	
		項業務、活動			
		除持續關注			
		性別議題,應			
		適時研擬相			

編		1	主辨		管考
號	案由	決議事項	單位	辨理情形 	建議
編號	案由	三 四	第六組	辨理情形	管建
		可納入本年 度性平推動			
		及任丁推期			

決議:本案洽悉。

參、審查事項:

- 第一案:本局及所屬分局 110 年度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與宣導辦理 情形一案,敬請貴委員提供審查意見。(提案單位:本 局人事室)
- 說 明:本局暨所屬分局 110 年度辦理各項活動會議時,為鼓勵 民間及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,積極以多元方式辦理宣 導,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。

委員意見及本局回應:

委員意見一:宣導活動如能結合業務上的創見發明或產品之 認證展示時,一起辦理當更收事半功倍之效。 如:在輔具之展示時,併同宣導對高齡者及身 心障礙女性與家庭之性別友善觀念,將更為有 力。餘皆敬表同意。

本局回應: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委員意見二:110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和推廣:如果有參與人數,請填寫性別比例,例如:總局第二組和花蓮分局,格式如:男人數(%)和女人數(%)。

委員意見三:臺中分局的宣導,建議增加性別統計,以掌握 相關辦理情形。

委員意見四:本局及所屬分局 110 年度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與

宣導辦理情形(附件 2)中,多數辦理情形均能 呈現量化成果,建議執行面沒有困難前題,辦 理情形儘可能呈現參與人次,以利成果展現。

本局回應:

一、第一組:

110 年度正字標記產品採購說明會採視訊方式辦理,同時亦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受理報名,雖可掌握報名人數,惟囿於與會人員使用暱稱、英文名字或代號作為加入視訊會議時使用之名稱,爰不易核對並統計與會男女比例人數。111 年所辦理說明會將會進行性別統計。

二、第二組:

110年全年參與人數 429人(男 288人 佔 67.13%, 女 141人佔 32.87%)。

三、第三組:

110 年於說明會、座談會或線上會議等場合,發送或簡報宣導性別平等文宣資料,共計宣導 608 人次,其中男性人數 407(67%)/女性人數 201(33%)。

四、第四組:

(一)110年辦理計量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,共 400 人參加,男性參與人數 265 人(66%),女性參與人數 135

(二)110年辦理「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」28場次,共984人參加,男童參與人數511人(52%), 女童參與人數473人(48%)。

五、臺中分局:

本分局 110 年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和推廣活動之參與性別 比例如下:

- (一)110年1月5日赴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小校園宣導:男性82人(52.9%)和女性73人(47.1%)。
- (二)110年1月19日赴南投縣竹山鎮中和國小校園宣導:男性32人(61.5%)和女性20人(38.5%)。
- (三)110年4月27日臺中市南區社造中心至本分局參加 商品安全展示中心導覽:男性12人(70.6%)和女性 5人(29.4%)。
- (四)110年12月10日及13日赴110年臺中自動化機械 暨智慧製造展辦理業務推廣:男性40人(61.5%)和 女性25人(38.5%)。

六、臺南分局:

年度內計辦理 11 場次之說明會、專題演講或活動,發送 及投影性別平等文宣資料合計 908 人次,其中男性 496 人次(55%),女性 412 人次(45%)。

七、高雄分局:

於辦理各項說明會、專題演講或活動時,發送性別平等 文宣資料,110年共計宣導52人次,男37人(71%)、 女15人(29%):

- (一)110年4月22日張貼海報及發送宣導單,宣導8人次,男6人(75%)、女2人(25%)。
- (二)110年12月3日張貼海報,宣導44人次,男31人(70%)、女13人(30%)。

八、花蓮分局:

本分局利用各項對外說明會或宣導活動,一併進行性平 意識宣導,110年共計宣導157人次,男性62人次(39.5%) 及女性95人次(60.5%),未來填報時均會依委員意見加 填性別比例。

委員意見五:110年因為疫情,所以部分分局停辦相關業務, 建議未來規劃時應準備相關替代方案,避免完 全停辦。

本局回應:

一、基隆分局:

- (一)本分局利用業者座談會、義務監視員說明會、校園宣導等,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。惟110年因疫情嚴峻取消辦理相關活動,未來將視疫情變化調整辦理時程、或研擬線上宣導。
- (二)另本分局亦透過基隆洄瀾電子報放置性別平等文 宣、電子公佈欄輪播及於各層樓布告欄張貼海報等 方式對外宣導性平意識。

二、新竹分局:

因為疫情,停辦相關宣導業務,補強措施如採於分局首 頁宣導等線上宣導方式辦理。

委員意見六:附件二所示推廣與宣導辦理情形,總局只有第 一組至第四組有提報,第五組至第七組則無,宜 再做確認。

本局回應:

- 一、第五組:110年因 COVID-19 疫情因素,原定配合業務(如 義務監視員說明會、研討會等)辦理之宣導活 動,皆因業務活動取消辦理而無法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第六組:本組110年共執行對外宣導性別平等78場次, 計4720人次,男性2360人(50%),女性2360人

三、第七組:110年COVID-19疫情因素,原定於去(110)年5月間協助舉辦之110年「520世界計量日—環湖健走『同』體驗」活動停辦後迄今,本組無辦理對外宣導之說明會或相關活動。

本局參採情形:

- 一、請各單位及分局配合將相關的宣導活動主題結合業務上的創 見發明或產品之認證展示。
- 二、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和推廣補充參與性別比例部分,已依委員 意見修正,後續請賡續辦理參與者之性別統計。
- 三、因應疫情影響部分業務停辦,請妥為規劃性平觀念推廣與宣導之替代方案,避免完全停辦。
- 第二案:本局及所屬分局 110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一案, 敬請貴委員提供審查意見。(提案單位:本局人事室)
- 說 明:本局及所屬分局針對性別意識培力定期辦理性別平等專 題演講,並考量疫情因素避免群聚風險,鼓勵同仁進行 數位學習,辦理情形詳如附件3。

委員意見與本局回應:

委員意見一:110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,請將參與課程者的性

别比例列出,格式如:男人數(%)和女人數(%)。

委員意見二:本局及所屬分局 110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(附件 3)中,部分辦理情形能呈現性別統計,值得未來其他單位參考。

本局回應:

一、總局:

110 年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加人數計 388 人,其中 男 234 人(60.31%),女 154 人(39.69%)。

二、基隆分局:

- (一)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數位課程:於110年4月份辦理,共計69人參訊,參訓比例為100%,其中男性46人(67%)、女性23人(33%)。
- (二)「從 CEDAW 第 5 條探討性別意識、社會生活法規及 廉政法紀案例研討專題講座」: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 辦理,共計 58 人參加,其參訓比例 80%其中男性 39 人(67%)、女性 19 人(33%)。

三、新竹分局:

110 年辦理 1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「CEDAW 施行法 實質平等、直接與間接歧視」,計有 63 人參加,男 27 人(43%),女 36 人(57%),對促進同仁相關性平知能極有助

四、臺中分局:

本分局 110 年 3 月 24 日「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認識與實例分享」專題演講參與課程者男性 28 人(66.7%)和女性 14 人(33.3%)。

五、臺南分局:

參與課程之性別比例:

- (一)「解謎性騷擾」數位課程: 男性 71%, 女性 29%。
- (二)「打造職場新天地—CEDAW 第 11 條『工作平等權利』」 數位課程: 男性 71%, 女性 29%。
- (三)「CEDAW 教育訓練-性別與社會福利」專題演講:男性 63%,女性 37%。

六、高雄分局:

- (一)110年7月12日-15日「CEDAW施行法-實質平等、直接與間接歧視」數位訓練課程-參加人數:男57人(57%)、女43人(43%);合計100人。
- (二)110年11月23日「人權公約及CEDAW之平等權概念」專題演講實體課程-參加人數:男30人(52%)、女28人(48%);合計58人。
- (三)110年12月16日「性別主流化-從運動場域反思

CEDAW」專題演講實體課程-參加人數: 男 14 人 (34%)、女 27 人(66%); 合計 41 人。

七、花蓮分局:

本分局公務人員於 110 年參加性別平等(含數位學習)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 100%。辦理 2 場次實體性別平等訓練,參訓總人數 22 人次,其中男性 13 人次(59%)和女性 9 人次(41%),未來填報時均會依委員意見加填性別比例。

委員意見三:110 年性別意識培力主要目的在於經由培力課程,將性別意識融入業務的規劃中,建議未來各分局可思考如何透過誘因,鼓勵同仁從課程訓練中落實到業務。

本局回應:

一、基隆分局:本分局遵照辦理,並針對協助配合人員,依 程度給予獎勵。

二、新竹分局:加強同仁性別意識,並落實商品安全。

三、臺中分局:未來將持續配合思考如何透過誘因,如可透 過獎勵(如:金馨獎),激勵同仁經由參與培力 課程,將性別意識融入業務規劃中。

四、臺南分局:

- (一)未來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,將建議講師透由本分局的各類業務中,提供相關實務案例供參考,提升同仁在業務上的性別意識敏感度。
- (二)另本分局未來在改造分局內公用電梯及公用廁所環境時,將請秘書室建議建築師考量本分局性別人口需求建造,落實性別友善職場。
- (三)如有表現良好或創新作法者,規劃將衡酌具體事實予以 獎勵或列入年度考績參考。
- 五、高雄分局:未來透過敘獎方式,鼓勵同仁將性別意識落 實到業務。
- 六、花蓮分局:未來可考量請講座設計課後習題,鼓勵同仁 於課後一段時間內反饋其落實於業務面之經 驗,經講座評定反饋內容績優者得列入平時 考核具體事蹟。

本局參採情形:

- 一、性別意識培力補充參與性別比例部分,已依委員意見修正, 後續開辦相關課程時,並請本局人事室及各分局配合辦理性 別統計。
- 二、有關請各分局思考透過誘因,鼓勵同仁從課程訓練中落實到

業務部分,請各分局參採並積極辦理。

第三案:「本局及所屬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」一案,敬請貴委員提供審查意見。(提案單位:本局主計室)

說 明:

- 一、本局及所屬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新臺幣(以下同) 26,868千元。
- 二、本局及所屬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32,074 千元,截至 12 月底執行率 98.61 %。
- 三、執行情形詳如附件4。

委員意見及本局回應:

委員意見一:預算執行期間,雖遇疫情干擾,仍努力達成任 務,值得肯定,惟今年又遇疫情問題,仍請戮 力完成,以竟全功。

本局回應:遵照辦理。

委員意見二:性別預算總局第二組 2 兒童用品強制檢驗 110 的預算數和決算數是否有錯?

本局回應:

總局主計室經洽第二組回應如下:兒童用品強制檢驗預算數

626 萬元,工作內容除委辦檢驗費外,亦包含一般事務費(如市場購樣費用)、國內差旅費、專家委員會議出席費、專家研習講座鐘點費等兒童用品相關事務費用,而 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為委辦檢驗費約 472 萬元,兒童用品相關事務費用約 130 萬元,爰 110 年總計決算數為 602 萬元。

委員意見三:111 年經費部分項目較 110 年減少,是否抽檢 產品已有改善,抑或有其他原因,建議整體簡 要說明。

本局回應:

總局主計室經洽第二組回應如下:鑑於 110 年致力於兒童用 品安全檢測及辦理相關規定宣導,業者應已瞭解相關規定及 辦理後續商品設計改善等,且因立法院 111 年核定預算刪 減,爰 111 年兒童用品經費預算數配合調降。

本局参採情形:本案予以備查。